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改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7日馬學秘字第1120010032號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為改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特訂定「改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行政或教學主管組成之，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綜理推動改名大學所有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規劃改名大學所有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校改名大學目標與策略。
- 二、撰寫及審議本校改名大學計畫書。
- 三、協助改名大學各項推動事務。

第五條 為推動與規劃改名大學相關工作，分設下列各組，召集人及工作執掌如下：

- 一、教學業務規劃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整體教學工作等相關事宜。
- 二、學生事務規劃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等相關事宜。
- 三、校園環境及空間規劃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

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校園環境及空間等相關事宜。

四、研究及產學合作規劃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教師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提升等相關事宜。

五、圖儀設備規劃小組：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圖書館藏量、儀器及資訊設備改進等相關事宜。

六、行政規劃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後之校組織、院組織及為配合其正常運作之相關法規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七、師資規劃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師資規劃及高階師資提昇等相關事宜。

八、財務規劃小組：由會計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財務規劃等相關事宜。

九、各學院籌備小組：由相關行政或教學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並規劃本校改名大學之各學院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各小組召集人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召集本校相關人員開會研討相關工作與執行進度，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本校教職員工有協助各小組推動各項業務並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之義務。

第七條 本辦法於本校改名大學後，得視情形依行政程序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